2023年东方市感恩学校单位预算

目录

1. 东方市感恩学校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方市感恩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东方市感恩学校的主要职能是：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行为矫正教育、义务教育课程和开展职业技能专业教育，让学生养成遵纪守法、勤于学习的习惯，并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

根据上述职责，东方市感恩学校内设教务处、办公室、政教处、总务处、工会室。

第二部分 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东方市感恩学校预算公开表，详见《海南省东方市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3.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总计253.2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4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109.62万元，上年结转0.0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01万元；支出总计253.23万元，包括 教育支出122.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8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9.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56万元。

二、关于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3.6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122.58万元，占85.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5万元，占2.54%；卫生健康支出8.82万元，占6.14%；住房保障支出8.56万元，占5.9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3预算数为122.58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7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8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0.99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7.82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8.56万元。

三、关于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43.60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142.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0.88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等。

四、东方市感恩学校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东方市感恩学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二）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09.62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109.62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3.62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00万元。

六、关于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感恩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收支总预算253.23万元。

七、关于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收入预算253.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3.60万元，占56.7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9.62万元，占43.29%；上年结转0.01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3.23万元，主要是新开办的学校，今年正式成为预算单位。

八、关于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感恩学校2023年支出预算253.23万元，其中：教育支出122.58万元，占48.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5万元，占1.44%；卫生健康支出8.82万元，占3.48%；城乡社区支出109.62万元，占43.29%；住房保障支出8.56万元，占3.3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3.23万元，主要是新开办的学校，今年正式成为预算单位。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东方市感恩学校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方市感恩学校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东方市感恩学校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4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109.6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0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等。

十四、“普通教育”类科目：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等。

十五、“初中教育”类科目：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等支出。

十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科目：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科目：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类科目：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等支出。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科目：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事业单位医疗”类科目：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公务员医疗补助”类科目：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支出。以及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类科目：反映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二十六、“农村社会事业支出”类科目：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类科目：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

二十九、“住房改革支出”类科目：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三十、“住房公积金”类科目：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